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陳若瑟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 只是本地立法不夠。因須報請人大批准或備案。如萬一人大不批准或不備案而發回，本地一廂情願立法，就等於「廢法」，最好事先與人大溝通、商討，獲得認同後，本地立法才能水到渠成。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援引也可以。但為實際及保險計，最好事前獲得人大的認同。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修改的時限、年限；● 政制改革的訴求，不能以遊行人數多寡作依歸，要以香港實際的情況為準；● 廣泛徵詢民意；● 草擬逐步改革可行方案；● 與人大緊密聯繫及溝通，尋求共識；以及● 本地立法。

法律程序問題	陳若瑟先生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應該。這是按《基本法》所定的辦法，應最保險及可行。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按文句意思，應是二七年以後，不能強作二七年解，不包括二七年本年。